

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-0302-0021 和 0022 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函审意见

2024 年 6 月 26 日，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，通过函审方式对《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-0302-0021 和 0022 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形成函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-0302-0021 和 0022 地块位于大兴经济开发区黄村镇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39°45'59.34259"、东经 116°20'48.51829"，DX00-0302-0021 地块北至公园绿地，隔绿地（宽度 15m）为盛坊路（城市次干路，红线宽 40m，双向四车道，已实现规划）、南至规划创逸路（规划为城市支路，红线宽 15m，双向二车道，未实现规划）、西至香远街（城市支路，红线宽 20m，双向二车道，未实现规划）、东至公园绿地，隔绿地（宽度 15m）为规划广阳大街（城市主干路，红线宽 60m，双向六车道，未实现规划），另广阳大街地下规划有 M19 号地铁快线；DX00-0302-0022 地块北至规划创逸路（规划为城市支路，红线宽 15m，双向二车道，未实现规划）、南至规划景明路（城市次干路，红线宽 30m，双向四车道，未实现规划）、西至香远街（城市支路，红线宽 20m，双向二车道，未实现规划）、东至其他地块。两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，用地规模分别为 2.93 公顷和 1.97 公顷，地上建筑面积分别为 7.33 万平方米和 4.33 万平方米，容积率分别为 2.5 和 2.2。

二、噪声防治措施

根据现状调查和噪声模拟预测分析结果，为减缓周边道路对地块开发后临路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，后续地块开发须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：

- 1、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，应落实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《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》，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、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，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；
- 2、合理安排功能布局，项目内临交通干线（盛坊路、广阳大街和景明路）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量 $\geq 30\text{dB(A)}$ 的隔声窗，其他临路一侧敏感建

筑安装计权隔声量 $\geq 25\text{dB(A)}$ 的隔声窗。做好建筑隔声设计，保证达到室内声环境标准；

3、加强地块内及周围绿化建设，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；

4、同时建设单位在售楼时，须如实告知购房者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，所选住宅与周边道路的距离、噪声影响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，并在居民选房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。

三、项目意见

《说明》依据《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（2021-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京生态文明办（2021）29号）相关要求，对地块开发受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价，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。编制较规范，内容全面，声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，结论总体可信。

项目在落实《说明》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，从声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本项目建设及降噪措施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通过技术审查。

专家签字：

方皓 周羽化 王世强

2024年6月26日

评审专家

方皓	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正高
周羽化	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	研究员
王世强	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	副研究员